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105	59,283
銷售成本		<u>(7,340)</u>	<u>(49,825)</u>
毛利		765	9,458
其他收益	3	5,951	3,641
分銷成本		(661)	(3)
行政開支		(22,539)	(10,982)
其他經營開支		<u>(15,244)</u>	<u>(3,460)</u>
經營業務虧損	4	(31,728)	(1,346)
融資成本	5	(11,784)	(2,4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u>	<u>37</u>
除稅前虧損		(43,535)	(3,756)
稅項	6	<u>(97)</u>	<u>(11)</u>
本期間虧損		<u><u>(43,632)</u></u>	<u><u>(3,76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38,434)	(3,780)
少數股東權益		<u>(5,198)</u>	<u>13</u>
		<u><u>(43,632)</u></u>	<u><u>(3,767)</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基本		<u><u>(12.24)仙</u></u>	<u><u>(2.50)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6	11,89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9,321	9,333
投資物業	1,450	1,450
長期投資	-	6,000
聯營公司權益	55,646	50,669
商譽	361,706	361,706
	<u>441,179</u>	<u>441,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6,672	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92	1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0	2,39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88	1
上市投資	-	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890	254,311
	<u>167,952</u>	<u>281,4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73	24,527
付息銀行借貸	2,422	42,545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3,712	4,562
已收按金	23,259	23,500
即期應付稅項	3,264	3,313
	<u>44,430</u>	<u>98,447</u>
流動資產淨值	123,522	183,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701	624,0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19,343	212,770
	<u>345,358</u>	<u>411,32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3,141	3,141
儲備	314,976	353,410
	<u>318,117</u>	<u>356,551</u>
少數股東權益	27,241	54,776
	<u>345,358</u>	<u>411,3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詮釋並未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基礎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²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電子元件及產品	5,727	58,494	(2,705)	3,774
物業投資	916	789	7	560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	-	-	(538)
林業及木材	1,462	-	(13,610)	-
	<u>8,105</u>	<u>59,283</u>	<u>(16,308)</u>	<u>3,796</u>
其他收益			5,951	3,641
未分類企業開支			(9,627)	(8,783)
壞賬撥備			(1,74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0,0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37
融資成本			(11,783)	(2,447)
稅項			(97)	(11)
			<u>(43,632)</u>	<u>(3,767)</u>
按地區劃分				
— 亞洲	6,378	58,030	(2,573)	3,716
— 北美及南美	9	38	(4)	2
— 歐洲	1,718	1,215	(13,731)	78
	<u>8,105</u>	<u>59,283</u>	<u>(16,308)</u>	<u>3,796</u>

3.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8	1,063
關閉中國東莞生產設施之收益	1,5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85	—
其他收入	2,027	2,578
	<u>5,951</u>	<u>3,641</u>

4.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915	789
減：支出	(272)	(229)
	<u>643</u>	<u>560</u>
租金收入淨額	643	560
利息收入	1,118	1,063
關閉中國東莞生產設施之收益	1,5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6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2,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85	—
及已扣除：		
呆壞賬	1,745	322
上市投資之市值變動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2	2,581
	<u>1,745</u>	<u>32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27	2,447
可換股債券	11,300	—
其他貸款	257	—
	<u>11,784</u>	<u>2,447</u>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撥備：		
— 本期間	—	—
— 往年撥備不足	16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期間	81	11
稅項	<u>97</u>	<u>11</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u>(38,434)</u>	<u>(3,780)</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4,089,152</u>	<u>151,387,108</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總營業額較上年同期之59,283,000港元相比，下降86.3%至8,105,000港元，而與上年同期錄得之除稅前虧損3,756,000港元相比，本期間產生之除稅前虧損為43,535,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元件部門於本期間錄得之銷售額減少所致。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詳述，由於中國電子元件業之業務及經營環境嚴峻，董事會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大幅降低透過其77.04%間接附屬公司力恒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力恒」）經營買賣電子元件業務之水平，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關閉其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因此，與上年同期58,494,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電子元件部門之總營業額大幅減少90.2%至5,727,000港元。

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6%相比下降至9.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元件部門銷售額大幅減少從而產生之負毛利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所收購之60%間接持有附屬公司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所經營之林業及木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51%之高毛利率的淨值效果所致。

Greenheart正處於過渡期，目前正進行重組及簡化其於蘇利南的當地管理層及營運隊伍，從而改善效率及節約成本。因此於本期間僅錄得營業額1,462,000港元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13,61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該等措施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完成，其後蘇利南之經營業務將恢復正常。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105.2%或11,55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林業及木材部門之額外行政開支，以及為擴展業務增聘人手及租賃額外辦公室所致。

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15,24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3,4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投資部門產生之呆壞賬撥備1,745,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10,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同期2,44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11,784,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收購Greenheart之60%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應佔股本達318,117,000港元或每股1.01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51,000港元及每股1.13港元）。

同時，於本期間，為了鎖定成熟種植林木之供應來源及於中國建立種植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江西及福建省100,000公頃種植林木連約10,000,000至12,000,000立方米立木（主要為松樹及杉樹）之購買權，以及租賃該等種植土地之相關林地使用權為期三十年之租賃選擇權（「租賃選擇權」）。總協議（租賃選擇權除外，其可於林木砍伐後五年內及無論如何須於總協議簽立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自其訂立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董事會將聘用獨立的專家，以評估該100,000公頃種植林木之樹木纖維積蓄量及質素（「評估報告」），並根據評估報告、市場狀況及可取得融資資源及方案以確定於該五年期間內收購該等種植林木之計劃。本公司將就該等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於適當時發表有關收購該等種植林木之進一步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167,952,000港元及44,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1,487,000港元及98,44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0,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11,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2,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4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與股東資金相比計算）為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與呈列本集團有關成本及開支之貨幣相同，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近期美元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14,089,152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日益嚴峻，預期新興經濟體系（如中國、印度等）將可繼續維持其增長動力。本集團正努力以掌握該等新興市場商機，同時為不可預期之低迷時期作準備之方式經營。就此而言，為著重新分配及整合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予較高溢利潛力之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已大幅縮減其表現欠佳之電子元件業務。

同時，除重組及簡化Greenheart蘇利南業務之當地管理及營運隊伍以改善效率及節約成本外，現正計劃或已進行多項措施（包括於華南及華東建立倉庫、招攬經驗豐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於蘇利南建造新鋸木廠及提供額外資源進行非知名樹種之用途研究等）以增加中國工業用家對Greenheart及其產品之市場認知、加強銷售力、為經營業務增值及建立新優勢以使本集團林業及木材業務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憑藉上述改善由Greenheart經營現有林產及木材業務之措施以及訂立總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國內前景秀麗的速生林木（例如桉與楊樹）種植業務，本集團對其林業及木材部門及本集團之整體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Greenheart已發行的4,599,000,000股普通股（佔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及本集團（Greenheart集團除外）對Greenheart集團作出之所有墊款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為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2,1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6,000港元）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別為251,658,000港元及253,5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39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 (i) 結算日後，為隔離電子元件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債務及使未來業務免除承擔任何現有隱藏債務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實施遷冊建議（「遷冊建議」）之意向，據此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新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根據遷冊建議，本集團之現有林業及木材業務將由新成立之同系附屬公司經營，任何可被新控股公司收購之新資產或業務及／或注入之新資金將由建議之新控股公司或其新組成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因此，新業務可受保護免受任何未知負債產生之潛在索賠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有關遷冊建議發展及相關文件寄發日期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獲悉，由於力恒涉及銀行若干融資之未償還款額約2,400,000港元之未支付判定債項，銀行債權人向力恒入稟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董事會現正就有關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有關呈請尋求盡早解決方法。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多樣化、力恒之負債淨額水平（即力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貸款9,470,000港元））及缺乏經營溢利以及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比較，相關呈請債項之款額並不重大，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就本公司股本中14,7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6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66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7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常規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為蘇利南員工提供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提供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高價值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一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會議由外聘核數師、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目的旨在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疇、訂立及監控本公司之內部審核程序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不需要審核)，並建議董事會接納彼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繼續不時檢閱其常規，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少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銀行及專業顧問一直之支持，以及員工於本期間之全力以赴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崇恩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崇恩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

* 僅供識別